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

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「韌世代」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112 年 1 月修訂

第一條 目的

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(簡稱家扶基金會)本著「基督的愛心、社工的專業、及時的幫助、溫暖的關懷」的組織使命與精神，對於因遭遇家庭經濟困境、限制或特殊經驗而無法穩定就學的學生，提供立即關懷與實質協助，藉「韌世代」獎助學金之設立，嘉許在艱困環境中堅毅不懈、未放棄升學的學生，鼓勵其在課內維持成績水準，在課外積極參與公益服務、競賽等表現，發展潛能、拓展視野與回饋社會。

第二條 獎助學金獲獎金額

(一)高中職、五專組：一學期一萬元整。

(二)大學組：一學期二萬元整。

(三)碩士組：一學期二萬元整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與條件

需同時具備以下七項，使得申請本獎助學金:

(一)年齡：具有中華民國身分且未滿 25 歲者。

(二)學歷：就讀經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高中職、五專、大學、碩士之學生，不含軍警校、大學及研究所在職專班。

(三)學業成績：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(含 75 分)。

(四)非家扶基金會經濟扶助對象。

(五)家庭收入：

1.110 年度非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。

2.110 年度家庭總所得未超過 120 萬，且家庭總所得平均分配至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 2 萬元以下。

(六)家庭特殊狀況：

1.家庭中主要生計責任者死亡、罹患重傷病、失業、入獄或其他原因而無法工作，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。

2.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，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，求學困難。

(七)韌世代精神：

1.申請人積極參與公益服務、學術技能檢定或才藝競賽等，並能出示相關證明者。

2.申請人有特殊身心症狀，但仍積極求學，並能出示相關證明者。

第四條 申請方式

申請人備妥相關申請文件，於 112 年 3 月 19 日(日)前郵寄至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家扶中心(請參閱第三頁)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概不受理。請清楚填寫正確之聯繫方式，以利後續通知。

第五條 申請文件

(一)「韌世代獎助學金申請表」正本一份；可電腦打字，申請人親筆簽名、蓋章。

(二)「自傳」正本一份，至少 500 字；可電腦打字，申請人親筆簽名、蓋章。

(三)「教師推薦函」正本一份，由本學期就讀之學校老師推薦；可電腦打字，推薦人親筆簽名、蓋章。

(四)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正本一份，成績單須蓋有學校印鑑證明。

(五)申請人近三個月內「全戶戶籍謄本」正本一份。

(六)請申請人至國稅局申請 110 **年度全戶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」證明、全戶「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清單」證明**正本各一份。

(七)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校「註冊繳費收據」影本一份或校方開立之「在學證明」正本一份。

(八)家庭特殊狀況證明文件：

若家中成員罹患重大疾病者，請檢附公私立醫院之診斷證明正本；診斷證明須蓋有**醫院名稱大印章**及**醫師印章**。

(九)韌世代精神之佐證資料：

參與志願服務、學術技能檢定或才藝競賽、個人特殊事蹟等相關證明資料影本。

第六條 審查

(一)由家扶基金會各地家扶中心進行兩階段審查：

1.第一階段:審查申請文件資料之正確性、完整性。

2.第二階段:依申請人檢附之資料進行實質審查。

(二)審查公告：

1.審查結果將於 112 年 4 月 28 日(五)公告於家扶基金會官網。

2.獲獎通知:各地家扶中心將以郵寄、電話或 E-mail 等方式通知申請人獲獎及相關事宜。

第七條 申請獎助學金者之義務

1、「繳交學習分享信」: 請獲獎者領取獎助學金後，於 112 年 8 月 13 日(日)前繳交學習分享信至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家扶中心，以郵戳為憑。

2、「學習分享信」之撰寫規範請參照附件表單上說明或依照各家扶中心要求辦理。

3、若未如期繳交「學習分享信」之獲獎人，將失去下次申請資格。

第八條 注意事項

(一)本獎助學金之申請，請以當學期公告之申請辦法與附表做為依據。

(二)若有缺件、寄件錯誤，恕不另通知，無論審查是否通過，本會恕不退還文件。

(三)申請人已自行詳閱上述申請辦法、程序和申請義務，若有疑義或任何問題，敬請儘早聯繫確認。請洽全台各縣市家扶中心。

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會得隨時修訂並公告於家扶基金會網站。

【各地家扶中心一覽表】

※請依照申請人戶籍地向各家扶中心提出申請※

排序	戶籍所在地	家扶中心	地址	電話
1	全基隆 新北市：瑞芳、雙溪、平溪、貢寮、汐止、金山、萬里	基隆	(204)基隆市基金一路 110 之 87 號	02-24319000
2	南港、大直、大安、中正、松山、大同、信義、文山、萬華、北投、士林、內湖	台北	(106)台北市大安區樂利路 97 號	02-27362085
3	板橋、中和、永和、土城、樹林、三重、新莊、蘆洲、新店、三峽、鶯歌、泰山、五股、林口、深坑、石碇、坪林、烏來、淡水、八里、三芝、石門	新北市	(251)新北市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 8-6 號 1F	02-2626-7476
4	全桃園	桃園	(320)桃園市中壢區甘肅一街 29 號	03-4562195
5	全新竹	新竹	(300)新竹市光復路 1 段 531 巷 72 之 8 號	03-5678585
6	全苗栗	苗栗	(350)苗栗縣竹南鎮博愛街 518 號	037-461234
7	大甲、清水、沙鹿、大肚、大安、龍井、外埔、梧棲、大里、太平、霧峰、烏日、神岡、豐原、石岡、東勢、大雅、潭子、和平、新社、后里	北台中	(420)台中市豐原區豐原大道三段 199 號	04-25232704
8	北屯、西屯、南屯、北區、中區、西區、東區、南區	南台中	(407)台中市西屯區甘肅路 1 段 67 號	04-23131234
9	全彰化	彰化	(508)彰化縣和美鎮彰美路 5 段 160 號	04-7569336
10	全南投	南投	(540)南投市民族路 615 號	049-2222080
11	全雲林	雲林	(632)雲林縣虎尾鎮公安路 201 號	05-6323200
12	全嘉義	嘉義	(600)嘉義市西區保安四路 52 號	05-2812085
13	新營、鹽水、白河、柳營、後壁、東山、麻豆、下營、六甲、官田、大內、佳里、學甲、西港、七股、將軍、北門、新化、新市、善化、安定、山上、玉井、楠西、南化、左鎮、仁德、歸仁、關廟、龍崎、永康	北台南	(730)台南市新營區東興六街 49 號	06-6324560
14	東區、南區、中西區、北區、安南、安平	南台南	(700)台南市中西區西賢一街 139 號	06-2506782
15	鳳山、岡山、旗山、美濃、大寮、茄萣、永安、大社、杉林、仁武、田寮、燕巢、路竹、阿蓮、甲仙、大樹、湖內、桃源、鳥松、彌陀、梓官、內門、茂林、橋頭、六龜、林園、那瑪夏	北高雄	(820)高雄市岡山區竹圍東街 182 巷 12 號	07-6213993
16	楠梓、左營、鼓山、三民、苓雅、新興、前金、鹽埕、小港、旗津、前鎮	南高雄	(802)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305 號	07-7261651
17	全屏東	屏東	(900)屏東市大武路 303 號	08-7537123
18	全宜蘭	宜蘭	(260)宜蘭市自強新路 171 號	03-9322591
19	全花蓮	花蓮	(970)花蓮市民立里中興路 75 號	03-8236005
20	全台東	台東	(950)台東市正氣北路 255 巷 74 號	089-323804
21	全澎湖	澎湖	(880)澎湖縣馬公市成功街 75 號	06-9276432
22	全金門	金門	(892016) 金門縣金寧鄉環島北路二段 579 號	082-326139
23	全馬祖	馬祖	(209)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51-1 號 1 樓	0836-23545

附件一

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
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「韌世代」獎助學金申請表

*請填寫所有欄位，字體工整勿潦草

申請類別	☐高中職、五專組　☐大學組　☐碩士組
申請次數	☐第 1 次申請　☐曾申請，但未獲獎　☐最近一次申請並獲獎(___年度___學期)

一、基本資料　(所有欄位請務必填答、□內勾選 V)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大頭照黏貼處
性別	☐男　☐女	出生日期	民國　年　月　日	
電話	(　)	手機號碼		
E-mail				
戶籍地址	☐☐☐			
通訊地址	☐☐☐			
就讀學校		科系/年級		
學業成績	總平均_____分	推薦教師	(職稱　　)	
家扶曾服務之個案	☐是　☐否	列冊低收入戶	☐是　☐否	

二、家庭特殊狀況　(申請人視其家庭狀況於□勾選並說明，1.2.至少勾選一項，可複選)

1.家庭中主要生計責任者:
1-1☐死亡，稱謂_____，於民國　年，因_____歿。
1-2☐罹患重傷病，稱謂_____，於民國　年，罹患_____疾病。
1-3☐失業，稱謂_____，於民國　年　月起，因_____，導致無法工作。
1-4☐入獄，稱謂_____，於民國　年　月起，因_____，入獄服刑。
1-5☐其他:(說明:_____)
2.☐遭遇重大變故，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，求學困難。
簡述說明：_____

三、韌世代精神　(申請人視其狀況於□勾選，並說明，1.2.至少勾選一項，可複選)

1.申請人積極參與 ☐公益服務 ☐學術技能檢定 ☐才藝競賽 □其他：(_____)
2.☐申請人有特殊身心狀況，但仍積極求學。
簡述說明：_____

申請人簽名

本人詳閱並同意韌世代獎助學金申請辦法，以上所填各項及繳交資料均屬確實！

簽名：_____　112 年_____月_____日

繳驗資料 (請申請人檢核於☐勾選 V，並依序排列，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)	**審查** (以下由家扶審查、填寫)	
☐1.韌世代獎助學金申請表，正本一份(本表，附件一) ☐2.自傳，正本一份(附件二) ☐3.教師推薦函，正本一份(附件三) ☐4.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，正本一份 ☐5.全戶戶籍謄本，正本一份 ☐6.110 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，正本一份 ☐7.110 年度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清單，正本一份 ☐8.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校註冊繳費單，影本一份 ☐9.家庭特殊狀況證明文件:共　張 ☐10.韌世代精神之佐證資料:共　張	初審	☐左列 1~10 項資料正確 ☐左列 1~10 項資料完整 ☐資料缺件：(第　項) ☐資格不符
	覆審	☐通過：經審查，基本資料符合，並且具備韌世代精神 ☐未通過：經審查，基本資料符合，但未具備韌世代精神

附件二

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
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「韌世代」獎助學金
自　傳

一、自傳　(請概述自己成長過程、符合韌世代精神之經歷，至少 500 字)

申請人簽名		蓋章	
日　期	112 年　　月　　日		

附件三

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
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「韌世代」獎助學金申請表
教師推薦函

學生姓名		就讀學校	
科系/年級		學號	
教師姓名		教師職稱	
學業成績	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　　分		
教師推薦			
推薦教師簽名		蓋章	
日　期	112 年　　月　　日		

附件四

掛號

注意事項:
1.本封面請固定貼於 B4 大小之信封上
2.請將書面資料依申請表上的順序排列後，由上而下排列整齊，於文件**左上角處固定**，請勿摺疊，文件應平放裝入 B4 信封袋內!
3.**自行填寫欲申請家扶中心地址(參照申請辦法第三頁)**
3.申請期間：即日起至 112 年 03 月 19 日(日)止 (以郵戳為憑)

貼足

掛號郵資

寄件人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連絡電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寄件郵遞區號：□□□□□
寄件地址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(請擇一勾選申請之組別：□高中職、五專組　□大學組　□碩士組)

郵遞區號：□□□□□

收件地址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(請”勿”寄到家扶基金會台中市西區民權路之地址)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收 件 人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**分 事 務 所　　收**

【申請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「韌世代」獎助學金】